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8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XX；性別：母；品種：拉不拉多，下稱系爭犬隻）尚未完成絕育，亦查無免絕育申報紀錄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283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或以書面陳述；該函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覆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，亦未提供免絕育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86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，及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748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